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农民实用法律知识 / 田永源，刘晓霞编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6
（**农业科技入户丛书**）
ISBN 7-109-10215-7

Ⅰ. **最…** Ⅱ. ①**田…**②**刘…** Ⅲ.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Ⅳ.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929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傅玉祥
策划编辑 **何致莹**
文字编辑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张：**2.875
字数：61 **千字** **印数：**1～20 000 **册**
定价：3.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前　言

每当说到农民朋友增收、致富、奔小康靠什么，大家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每遇一个丰收年景，农民朋友还有一句大实话，就是“政策好，天帮忙，人努力”。可见，党的政策，国家的法律，在农民朋友的生产生活中总是占据重要位置。了解党的政策，掌握国家的法律，对农民朋友来说是何等重要！

这些年，我一直负责接待农民朋友来信来访，几乎天天为农民朋友排忧解难。两年前，我曾针对农民朋友经常遇到的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编著了《信访官员为农民支招》一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后又编著了《农民打官司》，作为“农民增收口袋书”系列丛书之一，受到农民朋友的欢迎。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更加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加大了对“三农”的扶持力度，采取了一系列惠农强农政策，制订和重新修订了一些法律法规。为了把最新的法律政策介绍给农民朋友，我们编著了这本《最新农民实用法律知识》。但愿这本小册子能为农民朋友的生产生活排忧解难，增添福气。

田永源

一、农民增收与减负

(一) 近年来中央采取了哪些让农民增收的政策？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方略，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实行了一系列更直接、更有力的政策措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2005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提出了 27 条让农民增收的政策，主要有：

1. 继续加大“两减免”、“三补贴”等政策实施力度。减免农业税、取消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对部分地区农民实行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

2. 中央财政对粮食主产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奖励和补助。

3. 设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对农户投工投劳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予以支持。

4. 严格保护耕地。

5. 尊重和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自主权。

6. 搞好“沃土工程”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行有机肥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增加土壤有机质。

7. 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对农民购买节水设备实行补助的试点。

8. 坚决按时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制度，国家对农民兴建小微型水利设施所需材料给予适当补助。

9. 实施天然林保护等工程。

10.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1. 继续实施“种子工程”、“畜禽水产良种工程”，搞好大宗农作物、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扩繁推广。认真组织实施“科技入户工程”，扶持科技示范户。

12. 加快改革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13. 继续增加农村“六小工程”的投资规模，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解决好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血吸虫病等地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规划。

14. 加快农产品流通和检验检测设施建设。

15. 搞好种养业良种体系、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体系、动植物保护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管理体系等“七大体系”建设。

16. 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商品粮生产基地，维护粮食市场的稳定。

17.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加快推行原产地等标识制度，维护原产地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18. 加快发展畜牧业。实施奶牛良种繁育项目补贴。

19. 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20.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对专业合作组织及其所办加工、流通实体适当减免有关税费。

21. 完善农业投资管理体制。逐步降低中西部地区对涉农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配套比例，不得采取加重农民负担的方式进行资金配套。

22. 农户自建或自用为主的小微型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产权证。

23. 探索建立更加贴近农民和农村需要、由自然人或企业发起的小额信贷组织。加快落实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实行多种抵押担保形式的有关规定。

24. 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规模，加快农

村劳动力转移。

25. 进一步发展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到2007年，争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都能享受到免书本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和农村医疗救助工作。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抓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试点。切实提高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水平，做好送书下乡、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工作。

26. 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要求，切实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放到国民经济全局中统筹安排。

27. 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建工作。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完善村务公开、政务公开和民主管理。

（二）国家对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有哪些新政策？

2005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对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政策是：

1. 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和领域，也允许国内非公有资本进入，并放宽股权比例限制等方面的条件。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对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同等待遇。对需要审批、核准和备案的事项，政府部门必须公开相应的制度、条件和程序。国家有关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要尽快完成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工作。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　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等方式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在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除国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外，允许具备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取得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鼓励非公有资本进行商业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3.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支持非公有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在规范转让行为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可向非公有制企业转让产权或经营权。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事业单位的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

4.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公有制社会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通过税收等相关政策，鼓励非公有制经济捐资捐赠社会事业。

5.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区域性股份制银行和合作性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可以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6.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　允许非公有制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以及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7. 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非公有制企业并购国有企业，参与其分离办社会职能和辅业改制，在资产处置、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参照执行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应政策。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并购集体企业。

8.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中部地区崛起。

（三）中央对减免农业税有什么新规定？

2005 年 3 月，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减免农业税步伐。在全国大范围、大幅度减免农业税。59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免征农业税。全部免征牧业税。因减免农（牧）业税而减少的财政收入，主要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予以补助。2005 年中央财政为此新增支出 140 亿元，用于这方面的支出总额将达到 664 亿元。2006 年将在全国全部免征农业税。原定 5 年取消农业税的目标，3 年就可以实现。

（四）中央对粮食直补工作有什么新规定？

种粮直补即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简称。2005 年，中央规定，继续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是 200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加农民收入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提出的。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就是把原来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在原来体制下，国家通过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财政补贴国有粮食企业。这种方式对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起了一定作用，但问题也很突出，主要是补贴环节多，种粮农民直接得益少，效率低。从 2000 年开始，国家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直补进行研究和探索。2002 年以来，又指导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 9 省进行粮食补贴方式改革试点。中央规定，在直补工作中，各地方可选择下列办法：按农业计税面积补贴、按计税常产补贴、按粮食种植面积补贴或同种粮农民出售的商品粮挂钩。各地一般采用计税面积补贴的办法更易操作。中央要求，直补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把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计算依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逐级落实到每个农户，并张榜公布，接受农民监督。对直补资金的发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

留、挤占、套取、挪用，要足额、及时、准确、不折不扣地将直接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确保种粮农民得到实惠。

（五）粮食直补的补贴标准是多少？

粮食直补的补贴标准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规定，因此，各地补贴标准不一样。如，2005 年山东省政府确定的补贴标准是：青岛、东营、烟台、威海、莱芜 5 市每亩* 补贴 14 元，其他各市每亩补贴 13 元。

（六）中央对农机补贴有什么新规定？

农机补贴，是 200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提出的。就是国家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一定补贴，补给小麦、水稻、玉米、大豆四大粮食作物所需“六机”，即拖拉机、深松机、免耕精量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收获机、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补贴标准是：中央财政资金按不超过机具单价的 30％、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补贴办法是：

1. 购买实行招投标制　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要求，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适合当地条件的补贴机具种类、型号、价格及供应厂商，并通过媒体及乡村张榜等形式，向实施区农民公布。

2. 补贴实行集中支付制　购机时，农民只交纳扣除补贴金额后的差价款即可提货，供货方出具购机发票。项目补贴资金只拨到省级，由省级农机主管部门统一与供货方结算，集中支付。

3. 受益实行公示制　对享受补贴的农民名单、购置机型、补贴额度等，在县或乡镇范围内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4. 管理实行监督制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对、登记、编号，建立购机补贴档案，并在机具显著位置，做出“国

---

*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5 亩＝1 公顷。

补”字样的统一标记。

5. 成效实行考核制　项目完成后，农业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系统》进行随机抽查，跟踪问效，确保补贴资金100%补贴到农民手中。

（七）国家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有哪些新规定？

2004年7月21日，国务院《关于做好2004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要继续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农村教育、订阅报刊、用水用电、修建道路、计划生育、农民建房、农民务工经商等方面的乱收费。继续抓好涉农税收价格收费“公示制”、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和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四项制度的落实。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核、监督，防止以经营服务性收费为名变相加重农民负担。要完善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取消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后，涉及村内筹劳的，要严格执行村内“一事一议”的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筹资筹劳的上限标准；涉及跨村使用劳动力的，应坚持实行有偿用工。在注重实效、控制上限、严格规范的前提下，可引导农民自愿投工投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杜绝强行以资代劳。

（八）国家对农民建房收费的规定是多少？

农民建房收费是指农民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成、翻建自用住房时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关于公布农民建房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4]5号）规定：

1. 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证书工本费，普通证书每本5元，国家特制证书每本20元，由农民朋友自愿选择。

2. 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工本费，每本10元。

（九）国家对农村学生收费的规定是多少？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关于公布农民建房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4］5号）规定，农村中小学收费指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的农村学生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学校代收费。主要包括：

1. 未实行“一费制”地区的农村小学和初中收取的杂费，以及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杂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课本费由课本的种类、数量和价格决定，其中为学生配备课本的种类和数量由教育部规定，教材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因此，各地不一。如山东省规定，未实行“一费制”地区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可向学生收取杂费、课本费，对在学校住宿的学生可收取住宿费。收费标准：杂费，农村小学每生每学期40元，农村初中每生每学期70元；教材按省物价局制定的价格执行；住宿费每生每学期50元。取消农村中小学向学生收取的借读费、各种代收费项目。

2. 实行“一费制”地区（目前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试行“一费制”的省级贫困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只向学生收取一项费用，不再向学生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一费制”的收费标准为：农村小学每学年每生160元，农村初中每学年每生260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适当浮动，浮动范围不得超过20%，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因此，各地不一。山东省规定，实行“一费制”地区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只向学生收取一项费用，不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一费制”收取标准：农村小学每生每学期95元，农村初中每生每学期155元。

3. 农村普通高中收取的学费、择校费和住宿费（向寄宿生收取），以及由学校统一订购课本代收的课本费。学费、择校费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住宿费的收费标准

由学校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课本费由课本的种类、数量和价格决定，其中，为学生配备课本的种类和数量由教育部规定，教材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因此，各地不一。如，山东省规定，农村普通高中可向学生收取学费、择校费和住宿费，以及由学校统一订购课本代收的课本费。学费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 300 元；住宿费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 50 元；教材按省物价局制订的价格执行。

（十）国家对进城务工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是多少？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关于公布农民建房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4］5 号）规定，进入城市务工的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

1. 公安部门向外来务工农民收取的《暂住证》工本费，每证最高不超过 5 元。公安部门对外来务工农民发放暂住卡的，收取暂住证卡工本费，含集成电路的证卡每张最高不超过 20 元，不含集成电路的证卡每张最高不超过 15 元。

2. 计划生育部门向外出务工农民收取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每证最高不超过 5 元。

二、农村土地承包与管理

（一）只要户口在本村就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吗？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这条法律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农村土地的承包主体，在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土地时，以家庭为单位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人有份，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面前，所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分男女老少，不分民族等差异，一律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以任何方式剥夺他们的这一天赋权利，也不能以任何方式非法阻挠、干扰、限制他们拥有承包土地权利。但是一个农民朋友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不是只看他的户口在不在本村，关键是看他是不是本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哪些农民朋友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呢？对此，各地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作了具体规定。如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是这样规定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村常住人员，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 本村出生且户口未迁出的。

2. 与本村村民结婚且户口迁入本村的。

3. 本村村民依法办理领养手续且户口已迁入本村的子女。

4. 其他将户口依法迁入本村，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接纳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5. 原户口在本村的下列人员，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1）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现役义务兵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士官；

（2）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3）已注销户口的刑满释放回本村的人员。

（二）谁享有发包农村土地的权利？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

有的土地的所有权。这条法律，规定了不同的发包方：

1. 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主要是在人民公社时期平调的土地，大部分是小农场、小林场、小养殖场等，通常采用招标、拍卖或者公开协商的方式承包给某些农户、个人经营，不需要也不可能在全乡（镇）范围内的农户之间进行平均承包。因此，没有规定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发包方。

2.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首先应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没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发包。

3. 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具体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村民小组一级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村农民集体同意，可以设立集体经济组织并发包土地。另一种情况是在一些地方，村民小组没有集体经济组织，既无能够经营、管理土地的组织机构，也没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账号，不具备发包的条件，承包过程中一般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代为发包；有些地方采取自愿委托的方式，正式办理委托手续，由村民小组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发包，也是可行的。

4.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不论由谁发包，都不能改变土地的所有权。

（三）农民朋友承包土地享有哪些权利？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规定，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和处置产品。

2. 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据此，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一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这是承包方享有的最重要的权利。首

先是使用承包地的权利。这实际上也隐含着占有承包地的权利，因为不实际占有土地就无法耕作。二是生产经营自主权。承包方有权自主决定种什么、种多少，只要不违反法律，发包方不得随意干涉，更不能强迫。三是产品处置权。承包方有权对自己的产品自主处置。如果发包方通过订单、统一销售合同等出售农产品，也应当充分尊重承包方的意愿，不得强迫。但承包方自主处置产品，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四是收益权。承包方不但享有承包地上产生的全部收益，而且在土地上增加投入、改良土壤等增加的土地价值，也应当归其所有。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应当获得相应的权利。五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权。承包方有权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形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和干涉。六是承包地被征用、占用时获得补偿的权利。土地的征用和占用，一方面应当尊重承包方的承包经营权，尽量利用荒地、空闲地，不能违法征用、占用或随意扩大征用、占用范围；另一方面，在国家、集体建设确需依法征用、占用承包地时，承包方也应当服从大局需要，不应故意设置障碍或者提出无理要求。征用、占用承包地应当依法给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方相应的补偿，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承包方可以依法获得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以及安置补助费。此外，承包方还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例如，拒绝针对承包地收取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费用的权利等。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本条规定的权利是法律赋予承包方的基本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减少、变更。

（四）农村土地承包有哪些法定程序？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九条规定，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2. 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3. 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4. 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5. 签订承包合同。

根据土地承包原则和这一条的规定以及各地实践，土地承包一般应当遵循下述程序：一是选举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村党支部、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和一定数量的村民代表组成，由村民选举产生，成员候选人的具体推选办法，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农民群众的意见确定。二是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承包工作小组产生后，主要任务就是拟订承包方案。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认真学习《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拟订承包方案，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予以公布，使全体村民了解承包方案。承包方案不能违背法律法规，不能以村规民约代替法律规定。三是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承包方案公布后，一定时间，应当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承包方案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方可通过。四是组织实施承包方案。按照承包方案规定的原则、方法和要求，将土地承包到每一个农户家庭。五是签订承包合同。按照承包方案承包土地后，应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完成整个承包工作。承包的具体工作由承包工作小组承担，但签订合同的应当是发包方，通常是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的代表通常是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有的地方是村民委员会主任），承包方的代表是承包土地的农户户主。承包合同一般要求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农村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存档一份附本。

（五）对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自主权有哪些规定？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承包期内，除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不得收回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国务院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30 日《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规定，对外出农民回乡务农，只要在土地二轮延包中获得了承包权，就必须将承包地还给原承包农户继续耕作。乡村组织已经将外出农民的承包地发包给别的农户耕作的，如果是短期合同，应当将承包收益支付给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合同到期后，将土地还给原承包农户耕作。如果是长期合同，可以修订合同，将承包地及时还给原承包农户；或者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给予或提高原承包农户补偿的方式解决。对外出农户中少数没有参加二轮延包、现在返乡要求承包土地的，要区别不同情况，通过民主协商，妥善处理。如果该农户的户口仍在农村，原则上应同意继续参加土地承包，有条件的应在机动地中调剂解决，没有机动地的可通过土地流转等办法解决。

（六）对欠缴税费或土地抛荒的农户收回承包地有规定吗？

有。国务院 2004 年 4 月 30 日《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强调，要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以欠缴税费和土地撂荒为由收回农户的承包地，已收回的要立即纠正，予以退还。对《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以前收回的农户抛荒承包地，如农户要求继续承包耕作，原则上应允许继续承包耕种。如原承包土地已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人员，应修订合同，将土地重新承包给原承包农户；如已分配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在机动地中予以解决，没有机动地的，要帮助农户通过土地流转，获得耕地。对农户所欠税费，应列明债权债务，按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中清理乡村债务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七）对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流转承包地有哪些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30 日《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

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规定，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享有的法定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剥夺。要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流转土地的做法。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土地的，流转关系无效，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对擅自截留、扣缴流转收益的行为应予查处并退还款项。乡村组织应将被强迫流转的承包地归还原承包农户，由其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流转。各地不得为租赁土地的企业和大户利益，而侵犯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益。

（八）国家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有哪些具体规定？

国家农业部制定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管理作了如下规定：

1. 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应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确认。

2. 承包草原、水面、滩涂从事养殖业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规定确权发证。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 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5.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2）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